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6）01号

关于长春医科大学（普通合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医科大学（普通合伙）：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医科大学（普通合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长春医科大学（普通合伙）迁建项目。
-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街道西安大路5175号，占地面积5194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设住院床位152张，日接待门诊数量为150人，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

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医疗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其他废水一并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串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2台0.7MW天然气锅炉(1用1备)提供，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主体楼(24m)高1#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并设置集气装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高于楼体15m高2#排气筒排放，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体的专用烟道3#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煎药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根高于楼体且不低于15m高4#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备用柴

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符合高度要求的 5#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中药渣、废离子交换树脂、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格栅渣、废活性炭、检验科废液（废样本）、紫外消毒灯废灯管、生物安全柜废滤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2月4日